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90號

聲 請 人 炬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致平

相 對 人 上洋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琴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6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並

01 已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02 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
03 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未提
04 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。

05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
06 審裁判費3,860元(參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670號卷，頁
07 16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
08 於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為百分之94之諭知核算，相對
09 人於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28元(計
10 算式： $3,860 \times 94 / 100 = 3,62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
11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